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提供6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向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银行”)申请贷款60,000万元,期限三十六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扬州万运以在开发项目的存货和应收账款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万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49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00,490万元,扬州万运可用担保额度为49,51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7日
3. 注册地点:扬州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1号楼
4. 法定代表人:刁立夫
5. 注册资本:29,976.84万元整
6. 主营业务: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出租;房产中介;物业服务;楼盘代理;房屋征收(拆迁)服务;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酒店企业管理;自有资产管理;建筑设备、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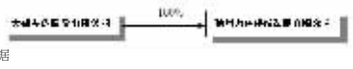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52,407.07	357,447.27
负债总额	295,635.01	300,509.37
流动负债总额	169,154.01	214,903.57
银行贷款总额	181,483.00	199,728.00
净资产	56,772.06	56,937.89
-	2017年度	2018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80,813.19	12,578.23
利润总额	11,366.08	236.02
净利润	8,739.32	165.83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扬州万运以在开发项目存货为自身融资提供的抵押总额为193,321万元,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扬州万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泸州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税费、律师费、仲裁费等。

(三)担保金额:60,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因主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导致债权人解除主合同或者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收回借款的,保证期限为债权人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者主张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展期协议中所载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笔担保所使用的担保额度在泰达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和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与荣联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国际”)签署《反向保理业务战略合作协议》,荣联国际提供保理融资额度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六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8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165,96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68,96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6,04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
6.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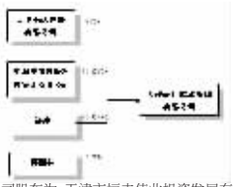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12,505.65	368,442.68
负债总额	288,943.08	343,691.09
流动负债总额	288,943.08	343,563.46
银行贷款总额	258,700.00	244,600.00
净资产	23,562.57	24,751.59
-	2017年度	2018年1月-10月
营业收入	1,616,508.49	1,110,168.49
利润总额	7,155.16	1,145.90
净利润	5,456.10	981.42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荣联国际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本金、利息、管理费、手续费、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三)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项下债务人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笔担保所使用的担保额度在泰达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大会召开之日届满,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2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20,000万元,期限五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8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42,32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6,132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96,132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46,18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9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433,413.25	414,151.93
负债总额	304,272.52	285,030.93
流动负债总额	195,595.46	149,837.65
银行贷款总额	109,808.18	86,131.82
净资产	129,140.73	129,121.00
-	2017年度	2018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49,161.00	52,421.92
利润总额	13,511.93	13,405.41
净利润	10,777.97	9,974.02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000万元,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租金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安排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出租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费、税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出租人要求承租人需缴纳的预付租金或保证金。

(三)担保金额:20,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含各种费用及其他应收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该笔担保所使用的担保额度在泰达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和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2018-06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科计[2018]90号)文件,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于近期收到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安排列支的150万元人民币专项资金,用于合肥新能源的新型光伏超薄(盖)背板专用玻璃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及子公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技术”)自2018年12月11日至今,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16,650,00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日期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	4,200,000.00	2018年12月12日	否	是
2	通宇技术	中山市财政局	珠西优质项目	12,250,000.00	2018年12月18日	否	是
3	通宇通讯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配套	200,000.00	2018年12月19日	否	是
	合计			16,65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直接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2,450,000.00元,与资产有关的本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4,200,000.00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部分计入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2,450,000.00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经公司向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合资公司工商登记,并于2018年12月21日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CJRH96

名称: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3幢

法定代表人:许金祥

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1日至2038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先进功能纤维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8-07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明安”)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誉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2018年9月5日、10月13日、10月29日、11月14日、11月20日、11月30日、12月8日、12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

2018年12月21日,河北明智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10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河北明智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000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8520万元的46.95%)。对比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签署的《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尚有1345.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应付未付。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河北明智催收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

2018年12月20日,广州誉华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4881.135万元。广州誉华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9923万元,《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已提前履行完毕。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因《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修订,公司将对上述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详情如下:

原披露内容:“七、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现更正为:“七、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8-7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段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0)。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申剑飞先生的辞职报告,申剑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申剑飞先生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申剑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申剑飞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9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柯少芳女士的通知,柯少芳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登记日期	原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柯少芳	是	2,5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7年8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8%	补充质押
合计	-	2,500,000	-	-	-	-	6.2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柯少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9,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87%,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 9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其中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5、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3%(年化);

7、产品期限:到期日2019年1月25日;

8、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970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3日	20,000.00	82.222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2月9日	20,000.00	78.3888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3月18日	20,000.00	84.4444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5月4日	20,000.00	77.4444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9,600.00	2018年5月7日	可随时赎回	9,600.00	不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5月7日	2018年6月11日	10,000.00	35.41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6月12日	可随时赎回	2,700.00(剩余7,300.00万元尚未赎回)	不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1月14日	可随时赎回	暂未赎回	不适用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17日	25,000.00	142.054795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5月4日	16,000.00	64.876712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18年3月28日	可随时赎回	3,500.00	不适用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5月8日	2018年6月7日	10,000.00	27.123288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8年5月8日	可随时赎回	6,000.00	不适用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6月11日	可随时赎回	10,000.00	不适用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7月4日	15,000.00	10.068493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8年7月6日	可随时赎回	15,000.00	不适用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11月13日	可随时赎回	3,080.00(剩余16,920.00万元尚未赎回)	不适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7552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月18日	7,000.00	69.9041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8071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4月4日	5,500.00	40.47397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8248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5月17日	5,500.00	18.217808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7年12月18日	19,000.00	44.975342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2月11日	10,000.00	23.671232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月18日	9,500.00	24.59589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月18日	19,000.00	46.849315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3月12日	28,000.00	108.624657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5月4日	15,500.00	55.587671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定期存款B款(挂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	36.166667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定期存款B款(挂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0月15日	7,000.00	15.069444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2月10日	5,000.00	14.246575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2月14日	20,000.00	42.739726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注:浦发银行《现金管理1号》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1日到账,该产品每月结息一次,截至目前累计收到收益1,523.91万元;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0日到账,该产品每月结息一次,截至目前累计收到收益1,569.26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4,22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 - 9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